附件 8-3

长城人寿[2009]疾病保险 027 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城安康团体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和**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安康**团体**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正式在职员工，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可作为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投保时，投保单位在职人员最低投保人数不可少于五人。当投保人数不少于五人但不足八人时，投保比例必须为百分之百；当投保人数不少于八人时，投保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

正患病住院或全休、半休者以及未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人员不能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经**专科医生**诊断初次发生本合同所附“重大疾病”（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除外），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续保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含三十日)初次发生本合同所附“重大疾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Th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Th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发Th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否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五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

止日二十四时止。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其对应的费率标准确定。本公司若调整费率，本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保险合同；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

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

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的终止时间相一致，应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实际保险期间日数÷365）。

二、被保险人因离职等原因需要办理退保的，投保人应在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即行终止。投保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后，本公司据此签发批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赔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赔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五人时；

(二)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不少于五人但不足八人，且低于有参加保险资格人数的百分之百时；

(三)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不少于八人，且低于有参加保险资格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证明；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于未发生保险金赔付的被保险人，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赔付的被保险人， 不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释义

【被保险人】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投保人】指投保单位。

【本公司】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

【重大疾病】指下面列出的 22 种重大疾病之一，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2、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3、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4、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5、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6、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7、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8、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0 岁至 3 周岁期间初患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9、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L ；

9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 /L。20、主动脉手术：

9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 20 种重大疾病是《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列明的重大疾病。

21、急性脊髓灰质炎：

经由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被保险人如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他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2、多发性硬化症：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造成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须经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日以上。由神经专科医生提供明确的诊断，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1)由于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未满期净保险费】指净保险费×（1－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所交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中介手续费后的剩余部分，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的定点医院，本公司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本公司会书面通知投保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